

建设单位：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 宜陵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新建业务用房工程)

电气施工图设计文件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hongcheng Keze Engineering Design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A232012403

# ■ 电气设计说明

## 一、工程项目概况

- 1、建筑工程名称: 宜陵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新建业务用房工程)
- 2、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 3、建设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 (1) 建筑类别: 框架结构
  - (2) 使用性质: 办公
  - (3) 建筑层数: 一层
  - (4) 建筑高度: 4.8m
  - (5) 建筑面积: 240.12m<sup>2</sup>
  - (6) 防火等级: 二级

## 二、设计依据

- 1、本设计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电子文件、已确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协调会议纪要以及该工程所涉及的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建设方意见、室内设计合同等。
- 2、装饰专业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
- 3、本设计所参考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如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統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1348-2019	《电力工程电气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242-20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 三、设计范围

- 1、室内装修设计的主要范围和内容: 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 2、装饰设计面积:  
装饰设计区域: 1层;
- 3、室内装饰二次机电设计深化内容:
  - (1) 基于室内装修设计的普通插座、照明配电、空调配电;
- 4、界限划分:  
本次设计仅包含配电系统末端的照明配电箱至其插座及照明系统。
- 5、本次设计不含:
  - 1) 配电干线设计;
  - 3) 变电所10/0.4kV变电系统电气设计;
  - 2) 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
  - 4) 消防设计(包括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火灾报警等)
  - 5) 强电间、弱电间、消控室、弱电机房与湿式报警阀间照明设计;
  - 6) 智能化设计;
  - 7) 图纸中的阴影部分;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均参照原土建单体电气设计或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后再行报审。

## 四、供电设计

- 1、负荷等级:
  - (1) 一级负荷:无;
  - (2) 二级负荷:无;
  - (3) 三级负荷:其余用电负荷;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 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 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电源引自两个区域变电站(电压一般在35kV及以上)。
- 2、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 由两回线路供电或由低压侧设有母联开关的两台变压器的任一段低压母线单回路供电。三级负荷采用单电源供电。
- 2、供电电源:  
在各单体配电间设置电源计量柜, 低压引入380V电源, 引自专用变电机房。
- 3、供电方式: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220/380V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 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 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 五、照明设计

- 1、根据装饰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了正常照明系统。
- 2、本建筑的照明选用节能光源、节能附件, 灯具选用绿色环保材料。正常照明的装修设计照度值、光源类型、色温、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等参数见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电气);
- 3、照明、插座分别由不同的支路供电, 所有插座回路均设漏电断路器保护, 漏电动作时间瞬时。
- 4、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 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照明灯具的安装应按照规范要求满足防火保护措施。
- 5、卫生间及其他潮湿场所采用防潮型节能灯具, 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 安装高度距地不应低于1.5m。
- 6、灯具安装应有防坠落措施, 灯具的前玻璃罩应有防破碎保护措施; 各场所所有灯具要求功率因数不低于0.9。
- 7、所有灯具选用绿色环保材料, 并且需有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测报告, 达到设计要求的方可投入使用。
- 8、当采用I类灯具时, 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 当照明装置采用安全特低电压供电时, 应采用安全隔离变压器, 且二次侧不应接地。各种场所严禁采用防电击分类为0类的灯具。
- 9、电源插座均应采用安全型; 插座的接线须符合现行规范GB50303-2015第20.1.3条规定。
- 10、残疾人使用场所的无障碍报警按钮, 应使用交流48V以下的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 11、当选用发光二极管灯光源时, 其色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长期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 色温不宜高于4000K, 特殊显色指数R9应大于零; 2 在寿命期内发光二极管灯的色品坐标与初始值的偏差在国家标准《均匀色空间和色差公式》GB/T 7921-2008规定的CIE 1976均匀色度标尺图中, 不应超过0.007; 3 发光二极管灯具在不同方向上的色品坐标与其加权平均值偏差在国家标准《均匀色空间和色差公式》GB/T 7921-2008规定的CIE 1976均匀色度标尺图中, 不应超过0.004。当不选用发光二极管灯光源时, 其特殊显色指数R9不应小于零。
- 12、所有灯具需有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测报告, 达到设计要求的方可投入使用。

## 六、建筑光环境

- 1、照明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作或活动不可中断的场所设置备用照明;
  - 2) 人员处于潜在危险之中的场所设置安全照明;
  - 3) 人员需有效辨认疏散路径的场所设置疏散照明;
  - 4) 在夜间非工作时间值守或巡视的场所设置值班照明;
  - 5) 需警戒的场所根据警戒范围的要求设置警卫照明;
  - 6) 在可能危及航行安全的建(构)筑物上,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置障碍照明。
- 2、对人员可触及的光环境设施, 当表面温度高于70℃时, 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 3、各种场所严禁使用防电击类别为0类的灯具。
- 4、灯具选择满足场所环境要求, 符合下列规定:
  - 1) 存在爆炸性危险场所采用有防爆保护措施的灯具;
  - 2) 有洁净要求的场所采用洁净灯具, 并满足洁净场所的有关规定;
  - 3) 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采用满足防腐要求的灯具。
- 5、光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 照度水平符合下列规定:
  - 1) 连续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 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6;
  - 2) 教室书写板面平均照度不应低于500lx, 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8;
  - 3) 手术室照度不应低于750lx, 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
  - 4) 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住宅1的照度不应大于50lx, 年曝光量不应大于50klx.h; 对光敏感的展品照度不应大于150lx, 年曝光量不应大于360klx.h。
- 6、长时间视觉作业的场所, 统一眩光值UGR不应高于19。
- 7、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 照明光源的颜色特性及反射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类产品的色容差不应大于5SDCM ;
  - 2) 一般显色指数(Ra) 不应低于80;
  - 3) 特殊显色指数(R9) 不应小于0;
  - 4) 顶棚反射比0.6~0.9 ;
  - 5) 墙面反射比0.3~0.8 ;
  - 6) 地面反射比0.1~0.5 。
- 8、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无危险类(RGO)灯具, 其他人员长时间工作或停留的场所应选用无危险类(RGO)灯具或1类危险类(RG1)灯具或满足灯具标记的视距距离要求的2类危险(RG2)灯具。
- 9、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P<sub>s</sub>) 不应大于1; 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或活动的场所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SVM) 不应大于1.0。
- 10、对辨色要求高的场所, 照明光源的一般显色指数(Ra) 不应低于90。
- 11、对光敏感及特别敏感的展品或藏品的存放区域, 使用光源的紫外线相对含量应小于20μW/lm。
- 12、各场所设置的疏散照明、安全标识牌亮度和对比度应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及《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内消防安全的要求。

## 七、线缆的选择及敷设方式

- 1、配电干线: 用电设备为WDZ-YJY-0.6/1kV电缆或WDZ-BYJ-450/750V电线;
- 2、配电支线: 配电线缆采用WDZB2-BYJ-450/750V电线; 其中WDZB2-BYJ-450/750V电线燃烧性能为B2级、产烟毒性为t2级、燃烧滴落物/微粒为d2级。
- 3、导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导线除在桥架(金属线槽)敷设外, 其它均采用金属导管或塑料导管敷设。住宅暗敷线路穿氧指数应大于27难燃型刚性塑料管敷设。
  - 2) 单元进入建筑物干线保护金属导管壁厚不应小于2.5mm, 暗敷于墙内或混凝土内的刚性塑料导管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B2级、明敷时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B1级。
  - 3) 室内干燥场所的线缆采用导管布线时: 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 其壁厚不应小于1.5mm, 采用塑料导管暗敷布线时, 应选用不低于中型的导管;
  - 4) 室内潮湿场所的线缆明敷时: 应采用防潮防腐材料制造的导管或电缆桥架; 当采取金属导管或电缆桥架时, 应采取防潮防腐措施且金属导管壁厚不应小于2.0mm, 当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时, 应选用防水重型的导管;
  - 5) 建筑物底层及地面层以下外墙面的线缆采用导管暗敷布线时: 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 其壁厚不应小于2.0mm; 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布线时, 应选用防水重型的导管; 采用塑料导管布线时, 应选用重型的导管。
- 4、暗敷于墙内或混凝土内的刚性塑料导管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B2级、壁厚1.8mm及以上的导管。明敷时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B1级、壁厚1.6mm及以上的导管。
- 5、除注明外, 图中线路均为BV-450/750V-3X2.5mm<sup>2</sup>专用接地线(PE线)采用绿/黄双色线并与馈电电线同穿一根保护管敷设。
- 5、平面图中所有回路均按回路单独穿管, 不同支路不应共管敷设, 各回路N、PE线均从箱内引出。专用接地线(PE线)采用绿/黄双色线并与馈电电线同穿一根保护管敷设。
- 6、本工程采用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应符合GB31247-2014《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的相关规定:
  - 1) 本工程选用耐火电缆及矿物绝缘类电缆应具有不低于B1级的难燃性能。
  - 2) 住宅底部的商业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非消防负荷用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为B1级、产烟毒性为t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为d1级。
  - 3) 养老用房及设在地下的会所、商业等长期有人停留场所, 非消防负荷用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为B1级、产烟为t0级、燃烧滴落物/微粒为d0级。
  - 4) 交流充电桩电源电缆燃烧性能为B1级、产烟毒性为t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为d1级。
  - 5) 除此以外, 本工程其他场所的非消防负荷用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为B2级、产烟毒性为t2级、燃烧滴落物/微粒为d2级。
- 7、设计图纸中线路穿管及敷设方式标注:  
SC-热镀锌焊接钢管(壁厚大于2.5mm); PVC-塑料管(阻燃型及中型以上制品); JDG(T)-紧定式扣压热镀锌钢管(壁厚大于1.5mm); WC-墙内暗设; FC-地面及地坪内暗设; CC-顶板内暗设; ACC-吊顶内暗设; WE-沿墙明敷; CE-沿顶板明敷; CLC-沿柱内暗敷; CT-电缆金属托盘敷设; MR-金属槽盒敷设。

电缆管径参考下表:

电缆截面m <sup>2</sup>	6~10	16~25	35~70	95~120	150~185	240
配管管径	40	50	70	100	125	150

- 8、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 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2mm的钢管不得套管熔焊连接。
- 9、所有线路长度超过30m时需加过路盒, 管线过伸缩、沉降缝时应设补偿等措施。
- 10、电缆敷设采用的导管和槽盒, 应从内部封堵, 电缆防火封堵的材料, 应按耐火等级要求, 采用防火胶泥、耐火隔板、填阻火包或防火帽。
- 11、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B1或B2级的保温材料中; 确需穿越或敷设时, 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 12、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且防火分隔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楼板的耐火性能。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洞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 13、向同一负荷供电的两回路(两路)电源电缆不宜敷设在同一桥架内, 当受条件限制需安装在同一桥架内时, 应用防火隔板隔开。

## 八、设备安装

- 1、照明配电箱在配电间、强电间内采用挂墙明装, 其余场所采用嵌墙暗装, 安装中心标高1.5m。
- 2、各防火分区照明配电箱(柜)装; 安装高度为底边距地1.5m。
- 3、动力箱明装安装要求:
  - 1) 箱体高度600mm以下, 底边距地1.5m;
  - 2) 箱体高度600mm~800mm, 底边距地1.2m;
  - 3) 箱体高度800mm~1000mm, 底边距地1.0m;
  - 4) 箱体高度1000mm~1200mm, 底边距地0.8m;
  - 5) 箱体高度1200mm以上, 为落地式安装, 箱体下设300mm基础。做法详D702.1~3《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落地式安装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 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 4、金属桥架和金属槽盒均采用全封闭型。桥架和槽盒水平敷设时贴梁底吊装(距地高度不低于2.5m), 支撑点距离不大于1.5m, 垂直敷设时固定点间距不大于2m。除敷设在配电间和竖井内, 垂直敷设时距地高度低于1.8m以下应加金属盖板保护; 桥架和槽盒施工时应注意与其它专业的管道配合, 在不与其它专业交叉时桥架盖板距梁0.1m安装。电缆桥架不得在穿过楼板或墙壁处进行连接; 不宜敷设在腐蚀性气体管道和热力管道的上方及腐蚀性液体管道的下方, 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 应采取防腐、隔热措施; 桥架和槽盒直线长度每隔30m设置伸缩节; 在电缆桥架和电缆金属槽盒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 应设置补偿装置。
- 5、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 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梯架、托盘和槽盒全长不大于30m时, 不应少于2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全长大于30m时每隔20m~30m应增加一个连接点, 起始端和终端端均应可靠地连接。
  - 2) 非镀锌梯架、托盘和槽盒本体之间连接点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 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镀锌梯架、托盘和槽盒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 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 6、电缆桥架、母线槽穿过防火分区、防火分区、楼层时应安装在安装完毕后, 用防火材料封堵。桥架与母线槽梁下吊装, 当桥架与母线交叉时, 桥架上翻; 当桥架母线与其它专业管道交叉时, 桥架母线上翻。
- 7、风机盘管电源均预留吊内, 风机盘管具体定位以空调图为准, 调速开关底边距地1.3m。
- 8、除注明外, 设备安装高度及方式详见设备表。
- 9、在淋浴间防护0~1门厅1内, 严禁设置电源插座、配电箱(含照明开关)。在防护0~1门厅1以外的插座线路应避开在防护0~1门厅1范围内敷设。与卫生间无关的线缆导管不得进入和穿过卫生间, 淋浴间的线缆导管不应敷设在0、住宅1内, 并不宜敷设在1门厅1内。
- 10、图中所选用的的电源插座均采用安全型。
- 11、照明开关、插座均为暗装, 插座除注明外均为~250V 10A二孔三孔安全型插座且下沿距地0.3米。
- 12、所有照明灯具开关均为下口距地1.3米嵌墙暗装, 并距门框边不小于0.15米。
- 13、卫生间及其他潮湿场所采用防水插座, 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
- 14、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 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 15、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不小于100W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 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额定功率不小于60W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 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 16、充电桩安装方式参照图集18D705-2第41页执行, 如采用其他安装方式应满足相关规范及图集要求。充电设施防触电级别为IK07, 充电设备外廓距充电车位边缘的净距不小于0.4m, 操作及检修距离不小于0.8m, 充电设备后面布置时, 充电桩与充电车边缘距离
- 17、商店建筑内的电气竖井门应有警示标识并加装门禁装置, 检修门应向外开启。
- 18、当客房内的配电箱安装在衣橱内时, 应用隔板分隔在单独区域或在配电箱外加防护板。
- 19、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 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 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与帘窗、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 灯饰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 20、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 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 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 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 21、除通风管道井、送风管道井、排烟管道井、必须通风的燃气管道竖井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竖井可在层间的楼板处分隔外, 其他竖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且防火分隔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楼板的耐火性能。
- 22、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洞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 九、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

- 1、外部防雷装置参见原土建单体电气设计, 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 2、内部防雷装置参见原土建单体电气设计, 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 3、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措施:
  - 1) 本设计电子信息系統雷电防护等级为D级, 设两级浪涌保护器。
  - 2) 原有土建已在低压母线出线处安装第一级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 电压保护水平值应小于或等于2.5kV, 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应大于等于12.5kA(10/350us);
  - 3) 各分配电箱处装第二级电涌保护器, 标称放电电流不小于10kA(8/20us), 电压保护水平值小于等于1.0kV。
- 4、弱电电子信息系统的SPD设计应由相应弱电设备商配套设计并报防雷主管机构审查。以上弱电系统的防雷与接地设计应符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統防雷技术规范》相应要求。
- 5、接地系统参见原土建单体电气设计, 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 十一、设计文件统一要求

- 1、凡与施工有关而又未说明之处, 参见国家、地方标准图集施工, 或与设计院协商解决。
- 2、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 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 供电产品、消防产品、防雷产品等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室内用电设备的防护等级: 潮湿场所不应低于IP54, 其他场所不宜低于IP40, 室外配电设备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国家标准: 供电产品、消防产品、防雷产品等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 3、根据国务院签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 本设计文件需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 方可用于施工。
  - 2) 建设方应提供电源、电信、电视等市政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
  - 3)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 必须具备设计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十二、本工程引用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 D500~D505 《防雷与接地》(上、下册)
- D800~1~8《民用建筑工程电气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上、中、下册)
- 14X505-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图示
- 16D303-2《常用风机控制电路图》
- 16D303-3《常用水泵控制电路图》
- 19D702-7《应急照明设计与安装》
- 19DX101-1《建筑电气常用数据》

盖章栏:

(未盖出图专用章本图无效)



合作设计单位  
JIANGSU DESIGNER

签署栏  
SIGNATURE

制图  
DRAWN BY 费学军

设计  
DESIGNED BY 费学军

校对  
CHECKED BY 杜鹏

专业负责人  
RESPONSIBLE BY 付亮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葛曹

审核  
VALIDATED BY 付亮

审定  
APPROVED BY 乔恒云

会签栏  
COUNTERSIGN

建筑  
ARCHITECTURE 电气  
ELECTRIC

结构  
STRUCTURE 暖通  
HVAC

给排水  
W. SANIT. 智能  
AUTO.

建设单位  
CLIENT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工程名称  
PROJECT 宜陵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工程)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电气设计说明

设计编号  
JOB NO. 2025-SS-018 图号  
DRAWING NO. 电施-01

设计阶段  
STATUS 施工图 版本  
VERSION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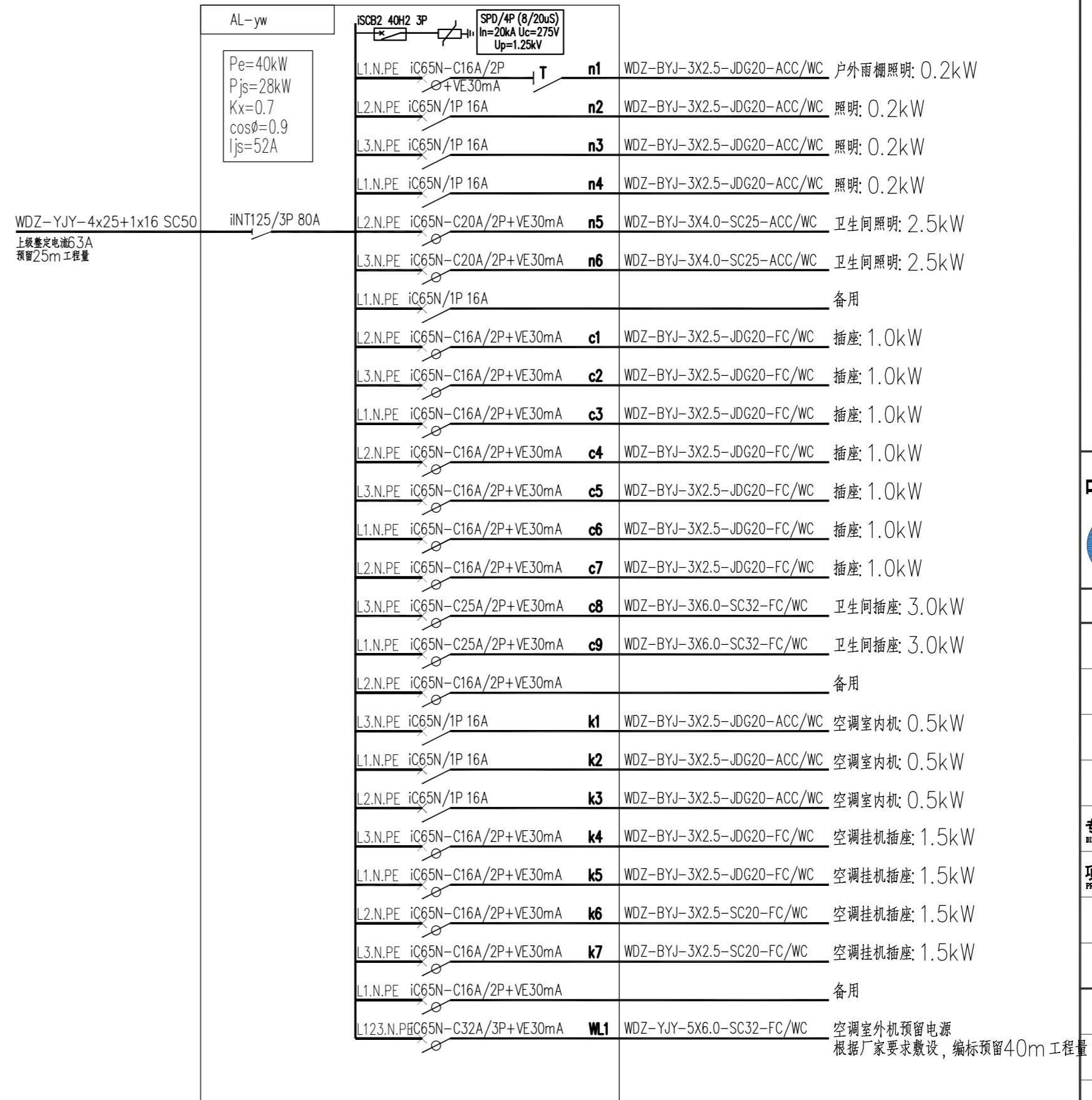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见图 日期  
DATE 2026.03

# 图例及设备材料表

序号	图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安装方式
1		照明配电箱	详见配电系统图	嵌墙安装, 距地面1.5m
2		嵌入式筒灯	LED ~220V 15W IP65	嵌吊顶安装
3		300*300LED平板灯	LED ~220V 15W	嵌吊顶安装
4		LED吸顶灯	LED ~220V 15W 自带人体声光感应模块	嵌吊顶安装
5		300*1200 LED平板灯	LED ~220V 48W	嵌吊顶安装
6		150*1200 LED吸顶平板灯	LED ~220V 48W	吸顶安装/吊装
7		300*300换气扇	~220V 18W	嵌吊顶安装
8				
9		单联翘板式暗开关	~250V 10A	嵌墙安装, 距地面1.3m
10		双联翘板式暗开关	~250V 10A	嵌墙安装, 距地面1.3m
11		三联翘板式暗开关	~250V 10A	嵌墙安装, 距地面1.3m
12		四联翘板式暗开关	~250V 10A	嵌墙安装, 距地面1.3m
13		安全型单相二三孔暗装插座	~250V 10A	吊顶内暗藏
14		安全型单相二三孔暗装插座	~250V 10A	嵌墙安装, 距地面0.3m
15		安全型单相二三孔地面插座	~250V 10A IP65	嵌地安装
16		安全型单相二三孔暗装插座	~250V 10A	嵌墙安装, 距地面1.1m
17		安全型单相二三孔暗装插座	~250V 10A	嵌墙安装, 距地面0.7m
18		安全型单相三孔热水器插座	~250V 25A	嵌墙安装, 距地面1.9m
19		安全型单相三孔带开关插座	~250V 20A	嵌墙安装, 距地面1.7m
20		安全型单相三孔带开关插座	~250V 16A	嵌墙安装, 距地面0.4m

注: 卫生间等潮湿场所用电设备防护等级均为IP54;

# 配电系统图



盖章栏:

(未盖出图专用章本图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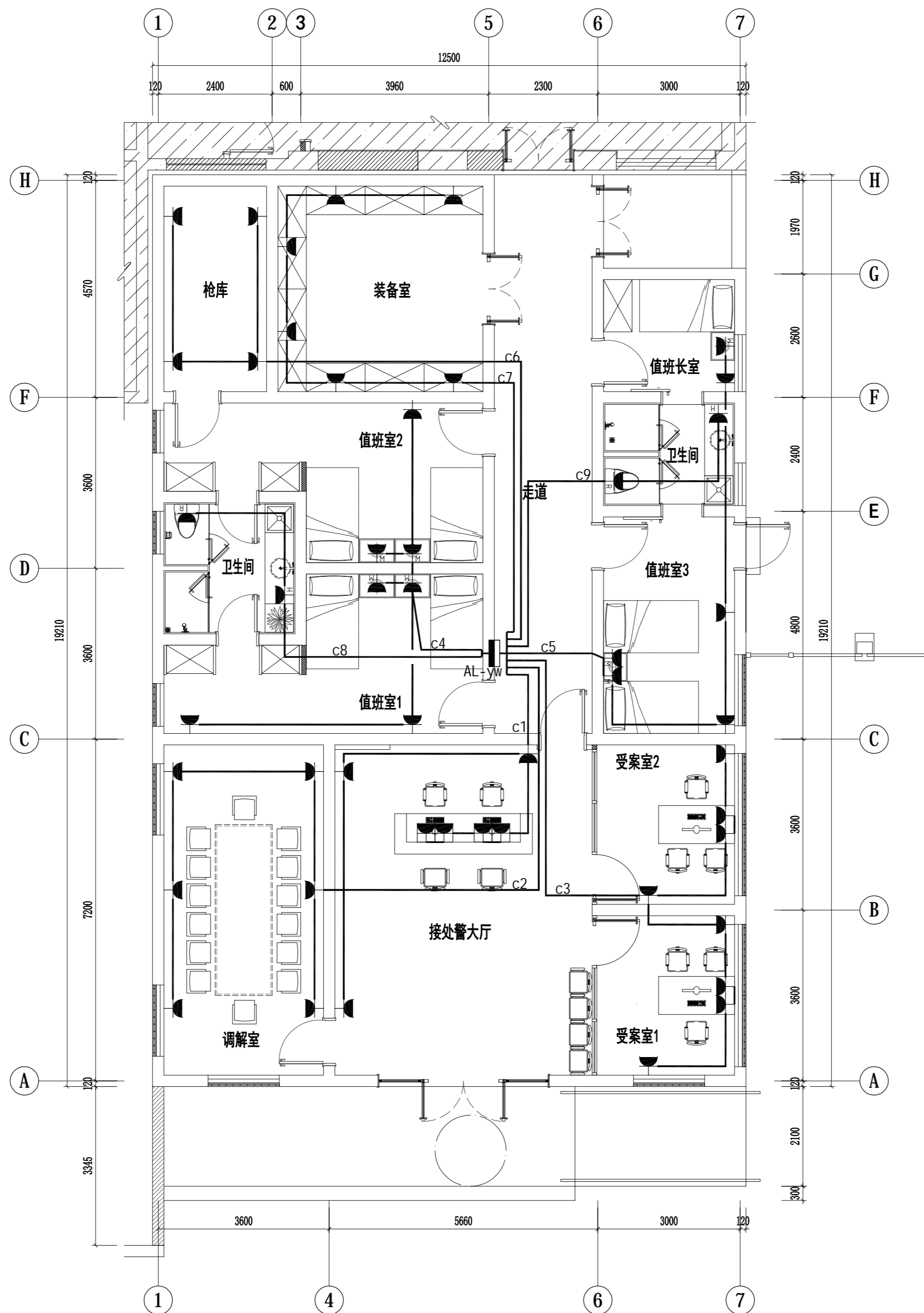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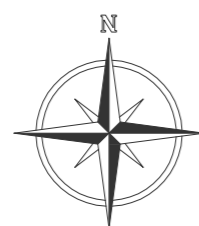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hongcheng Keze Architects&Engineers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2403  
本图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如有侵权, 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合作设计单位  
JOINED DESIG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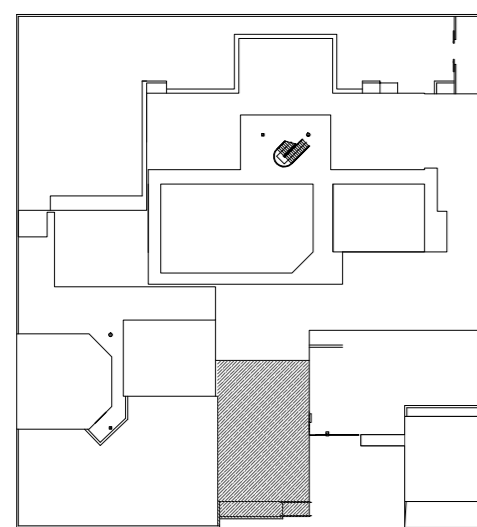
签署栏		SIGNATURE
制图	费学军	
设计	杜鹏	
校对	付亮	
专业负责人	葛曹	
项目负责人	付亮	
审核	乔恒云	
审定		

会签栏			COUNTERSIGN
建筑		电气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智能	

建设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工程名称	宜陵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工程)		
图纸名称	配电系统图、图例		
设计编号	2025-SS-018	图号	电施-02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本	A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6.03



- 注: 1. 阴影部分不在装修范围内。  
 2. 图中所有门新做, GM为不锈钢门, GFM为钢质防火门。  
 3. 平面图门窗代号为新做门窗尺寸。  
 4. 本项目门窗带号前加Y为原建筑门窗, 不加Y为新做门窗, 新做窗户为普通中空铝合金窗户。  
 5. 本项目新做窗户为普通中空铝合金窗户, 外窗立面选用隔热金属型材窗框G中透光Low-E+12A+6透明。  
 6. 新建建筑外墙真石漆需做防水层及基层腻子, 面层真石漆。  
 7. 索引图如下(阴影部分):



1F FIXTURE/FURNISHING PLAN  
 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SCALE: 1/75

盖章栏:

(未盖出图专用章本图无效)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hongcheng Keze Architects&Engineers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2403  
 本图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除本工程外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须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IT IS NOT TO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合作设计单位  
 JOINT DESIGNER

签署栏  
 SIGNATURE

制图 DRAWN BY	费学军	
设计 DESIGNED BY		
校对 CHECKED BY	杜鹏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付亮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BY	葛曹	
审核 VERIFIED BY	付亮	
审定 APPROVED BY	乔恒云	

会签栏  
 COUNTERSIGN

建筑 ARCHITECTURE	电气 ELECTRIC
结构 STRUCTURE	暖通 HVAC
给排水 W. S&M	智能 AUTO.

建设单位  
 CLIENT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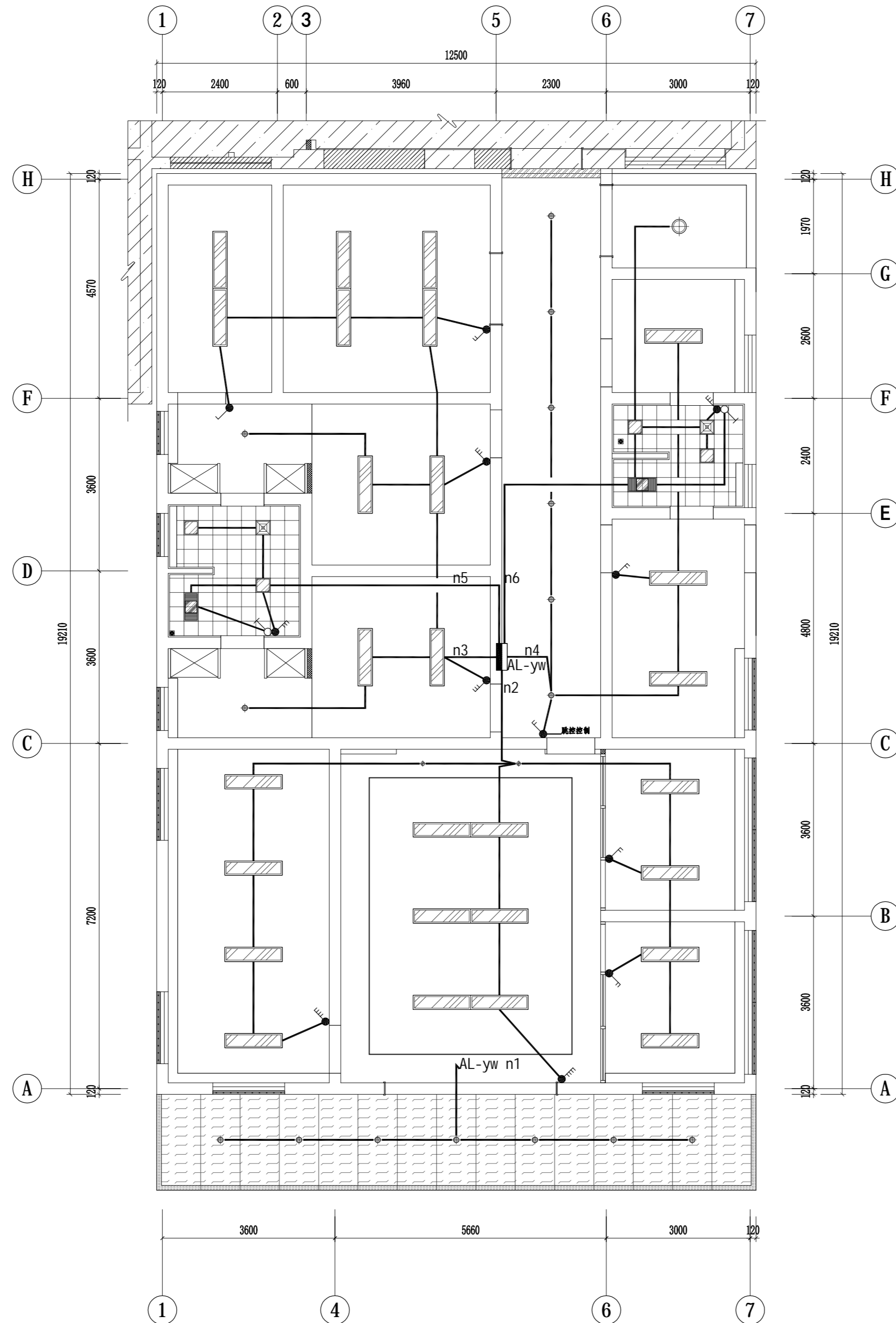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宜陵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工程)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一层电气平面图

设计编号 JOB NO.	2025-SS-018	图号 DRAWING NO.	电施-03
设计阶段 STATUS	施工图	版本 VERSION	A
比例 SCALE	见图	日期 DATE	2026.03



图例	说明
	嵌入式筒灯
	300*300LED灯盘
	300*1200成品LED灯盘(嵌入式)
	暖风机
	方形出风口
	方形出风口
	换气扇

1F REFLECTED CEILING PLAN  
一层总顶面布置图 SCALE: 1/75

盖章栏:

(未盖出图专用章本图无效)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hongcheng Keze Architects&Engineers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2403  
本公司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32012403。凡在本公司承接的设计项目, 均须加盖本公司公章, 否则无效。

合作设计单位  
JOINED DESIGNER

签署栏  
SIGNATURE

制图 DRAWN BY	费学军	
设计 DESIGNED BY		
校对 CHECKED BY	杜鹏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ST RESPONSIBLE BY	付亮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BY	葛曹	
审核 VERIFIED BY	付亮	
审定 APPROVED BY	乔恒云	

会签栏  
COUNTERSIGN

建筑 ARCHITECTURE	电气 ELECTRIC
结构 STRUCTURE	暖通 HVAC
给排水 W. S&M	智能 AUTO.

建设单位  
CLIENT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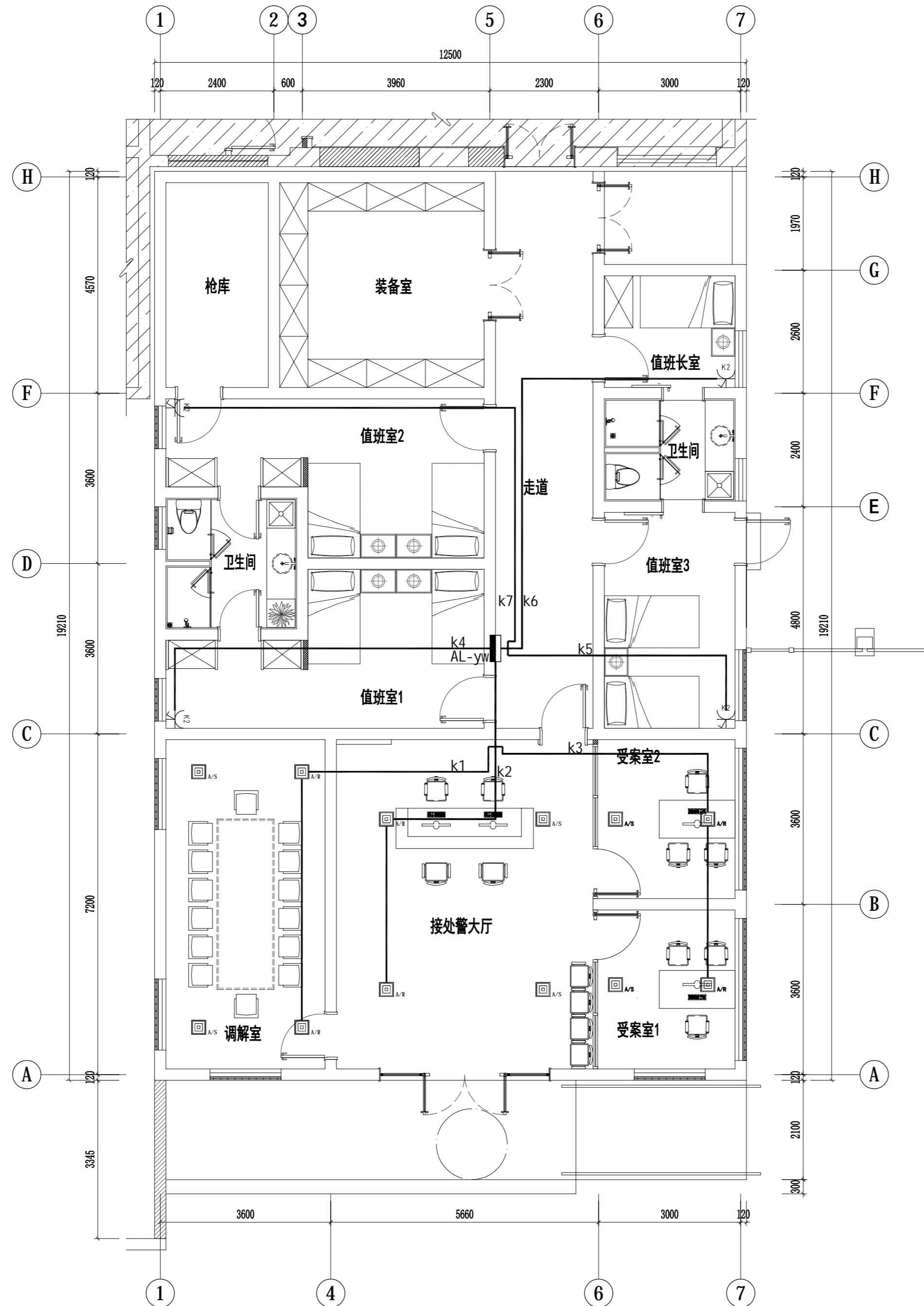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宜陵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工程)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一层照明顶面图

设计编号 JOB NO.	2025-SS-018	图号 DRAWING NO.	电施-04
设计阶段 STATUS	施工图	版本 VERSION	A
比例 SCALE	见图	日期 DATE	2026.03



1F FIXTURE/FURNISHING PLAN  
 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SCALE: 1/75

盖章栏:

(未盖出图专用章本图无效)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Zhongcheng Keze Architects&Engineers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2403  
 本图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除该工程外, 任何用途均不得复制或转载。须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ALL RIGHTS RESERVED. NO. 1.18 VECTOR CONTENT MUST BE OBTAINED FROM THE DESIGNER OR REPRESENTATIVE OF THE DRAWING.

合作设计单位  
 JOINT DESIGNER

签署栏 SIGNATURE		
制图 DRAWN BY	费学军	<i>费学军</i>
设计 DESIGNED BY		
校对 CHECKED BY	杜鹏	<i>杜鹏</i>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付亮	<i>付亮</i>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BY	葛曹	<i>葛曹</i>
审核 VERIFIED BY	付亮	<i>付亮</i>
审定 APPROVED BY	乔恒云	<i>乔恒云</i>

会签栏 COUNTERSIGN		
建筑 ARCHITECTURE		电气 ELECTRIC
结构 STRUCTURE		暖通 HVAC
给排水 W. S&ER		智能 AUTO.

建设单位  
 CLIENT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工程名称  
 PROJECT  
 宜陵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工程)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一层空调配电平面图

设计编号 JOB NO.	2025-SS-018	图号 DRAWING NO.	电施-05
设计阶段 STATUS	施工图	版本 VERSION	A
比例 SCALE	见图	日期 DATE	2026.03